**关于选聘2020年秋季学期研究生**

**“三助一辅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6号)、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(科大政发〔2020〕47号)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秋季学期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聘任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、三助一辅”岗位选聘条件参考《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(科大政发〔2020〕47号)。请各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秋季学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，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置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任、任期考核的原则。

2、“助研”岗位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聘任；“助教”“助管”“学生兼职辅导员”岗位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负责聘任。

3、请各学院将本学期聘任的“助教”“助管”和“学生兼职辅导员”岗位聘任名单汇总表于10月28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（部）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yjsszkjz@hnust.edu.cn。

4、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有如下情况的，聘任单位可予以解聘：工作明显失误，并造成重大损失的；违反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；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行为的。

5、研究生院（部）全年资助各学院“助管”和“学生兼职辅导员”经费共5000元（所用经费由各学院统计造表后交至研究生院发放），超出学校资助的经费由学院自行发放。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应保证一定的工作时长和工作量，岗位津贴根据在岗时间、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审核后发放。

研究生院（部）

2020年9月27日